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7-2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7-2 号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茂硕电源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茂硕电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茂硕电源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茂硕电源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补充披露期间，本次重组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3日，茂硕电源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宗佩民、曹国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补充披露期间，茂硕电源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茂硕电源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二）茂硕电源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拟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茂硕电源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
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张清伟

年 月 日